



2021年4月19日
星期一

全球法治

LEGAL DAILY

主编:赵阳
编辑:吴琼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电子信箱: fzbzbjb@126.com

为一己私利将核废水排放入海 日方行为有悖国际公约法理难容

□ 本报记者 吴琼

4月13日,日本政府无视当地民众“海洋在哭泣、鱼类在哭泣、地球在哭泣”的呼声,正式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核废水排放入海。对此,包括中国、韩国、俄罗斯在内的多个国家、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311个环保团体向日方表达了坚决反对的态度。多位国际法专家、学者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日本排放核废水入海于国际法理不容。

违反国际法之举

日方决定开创了严重核事故处理后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先例,这种“一倒了之”的举动符合国际法吗?

对此,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徐冬根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日本为了一己私利,无视包括日本人民在内的全世界人民的健康、全球海洋资源与环境和他国安全,擅自轻率决定将核废水排入大海,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原则和国际法义务。徐冬根说:“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伦敦倾废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日本政府将核废水排入大海的决定严重违背了现代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包括但不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国际合作原则,以及1972年《人类环境宣言》所确立的不损害他国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原则等相关国际法的原则。”

徐冬根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保护和保全全球海洋环境是各国普遍遵守和履行的国际法义务。日本作为缔约国,理应恪守国际条约,承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义务。核废水是典型的危险物质,日本政府决定将稀释后的核废水排入大海所导致的后果体现为对他国和海洋环境造成跨界损害。他同时表示,《伦敦倾废公约》设立的放射性废物专家组协商会议通过的决议将“禁止放射性废物海上处置”的条文写入了公约附件。日本作为一个深知核放射危害性的发达国家,对于核废水排入大海对人类健康与安全及海洋环境与资源的损害及其后果都应非常有清晰的认识。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林灿铃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日本政府以海洋排放方式处置尚未确认安全达标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核废水,这一行为违反国际法。

林灿铃对日方做法提出多点质疑:“首先,日本自称这些排放的事故核废水符合安全标准,所谓符合安全标准只是日本单方面的说辞,且即便是日本公开相关数据,其可信度又如何?其次,即将排放的核废水中是否含有大量对环境和人类有害的核物质?而且,准备排放时间超过30年,排放总量将超120万吨,无论是时间还是排放总量都是长期巨大的,核辐射污染产生的后果是一个累积的过程,短期内可能不会显现出来,但以后呢?环境问题的潜在性不能忽视。最后,日本明知核物质对环境和人类是有害的,在无法确认‘(将排放的)核废水无害’的情况下,依然选择长期且大量排放,是属于主观故意的国家行为。”

中国海洋大学极地研究中心研究员陈奕彤认为,日本在未穷尽安全处置手段的情况下,未经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充分协商,单方面排废的行为是极其不负责任的,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未尽到国际义务

多位国际法专家、学者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安全公约》等,日本需承担通知并充分协商环评监测、采取预防措施确

保危险最小化,保障信息透明等国际义务。

林灿铃认为:“向海洋倾倒核废水是由日本政府作出的决定,系国家行为,这个行为是日本主观故意的决定,同时该国家行为违背了日本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违反了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林灿铃还表示:“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第19项原则规定‘各国应将可能具有重大不利跨越国界的环境影响的活动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预先和及时地提供通知和有关资料,并应在早期阶段诚意地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1994年《核安全公约》第1条规定,应加强本国措施与国际合作,包括适当情况下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以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维持高水平的核安全。国际合作原则要求一国在从事可能对另一国的环境造成影响的活动之前,有义务通知另一国并与另一国协商,并为此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与事先协商制度。可见,日本有义务在制定福岛核电站污水处理方案之前,基于国际法与包括中国和韩国在内的国际社会进行公开透明的沟通。”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李伟芳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核安全是一项国家责任,日本政府应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与各方进行互动,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在信息交换、协商、环境风险评估、采取预防措施等方面与邻近国家进行合作。同时,日本政府应将可能具有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跨界活动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预先通知,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应在早期阶段诚意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在磋商中需要考虑公平利益,均衡各种因素,包括重大跨界损害的程度以及预防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损害或补救的程度、有关活动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害、对环境产生重大

损害的危险以及减少这种危险或恢复受损害的救济手段,污染者付费等内容。”

徐冬根认为,“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际合作原则,日本政府应采取国际合作方式,通过协商以及采取必要措施的方式来解决核废水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各国应当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彼此协商、充分合作,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能力的建设,防止海洋环境污染以及将污染转移。在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能力的合作方面,还涉及技术援助、情报资料共享、合作监测与评价以及科学标准的制定等各个方面”。

陈奕彤指出,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日本严重违背了公约“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基本义务,也违背了公约中规定的“适当顾及”原则。此外,日本还违背了国际法上的对世义务,需承担国家责任。

可诉诸国际法庭

对于是否可以根据国际法将日本告上法庭,林灿铃说:“如果造成损害后果是确定的,无论是即时的还是潜在的,当然可以依法对日本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林灿铃同时提醒,追究日本的法律责任尚存多个难题。“第一,损害事实确认困难。第二,因果关系的证明困难。因为排放的核废水跟随海水和大气不停地运动,受害国在遭受其所带来的环境破坏时,难以证明这种破坏与日本排放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三,取证困难。日本向海洋排放的核废水由于洋流和海水的作用流向各沿海国,并可能由于蒸发导致核物质随大气飘向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加之这种行为对环境造成损害是长期积

相 关 新 闻

坚持反对日本单方面决定排放核废水入海 韩国政府或向国际海洋法庭提起申诉



连日来,韩国民众持续在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前举行集会,抗议日本政府将核废水排入大海的决定。
CFP供图

□ 本报记者 王刚

据韩媒报道,为阻止日本政府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的处理核废水排放入海,韩国总统文在寅4月14日指示韩国政府积极采取行动,或向国际海洋法庭提起申诉。同一天,文在寅接受日本驻韩国大使相星孝一递交国书时强调,韩方非常担忧日本政府核废水排放入海的决定。

韩媒报道称,有研究表明,如果福岛核废水被排入太平洋,将在七个月后抵达济州岛,400天后就会危及韩国西海岸。因此,一直以来韩国都以种种措施来阻止日本这一极度不负责任的行为。

韩国外交部官员13日表示,日本政府在决定向大海排放核废水的过程中,没有向韩方提供足够的信息,该官员表示,韩日之间与排核废水入海的决策直接相关的沟通不够,韩方坚决

累的结果。核污染调查取证困难,环境遭受核废水破坏的国家难以确认其具体的受害范围、受害程度等。第四,由于日本排放核废水的行为是长期且大量的,赔偿数额的确定存在困难。第五,可能的诉讼干扰。由于受到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影响,某些国家出于自身利益考量,可能会干扰受害者为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向日本提起诉讼。”

李伟芳认为,有必要以“风险预防”视角审视福岛核废水入海计划。20世纪90年代以来,风险防范理念逐渐由国际宣言中的政治承诺转变为国际条约中的国家义务,广泛地适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危险废物管理、跨界水污染防治等领域。对受害者来说,“风险防范”原则成为将举证责任转移到危险活动经营者的方式,妥善处理,以维护国际法律秩序,保护海洋环境与资源、保护人类的健康与安全,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和谐发展。”徐冬根说。

徐冬根感叹说:“日本政府的决定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全世界对核废水海洋污染、破坏海洋生物生存环境,影响人类健康与安全问题的强烈关注。日本政府在两年后将向海洋倾倒核废水的决定,是非常危险的破坏国际法的行为,严重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将可能引发严重的国际法后果并承担国际法责任。”

“在世界已经成为地球村的今天,在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国际海洋环境问题的21世纪,日本政府对于核废水问题的解决,应该切实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和国际责任,从长计议,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方式,妥善处理,以维护国际法律秩序,保护海洋环境与资源、保护人类的健康与安全,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和谐发展。”徐冬根说。

反对日本单方面突然作此决定。该官员说,本以为日方会与韩方共享信息,过一段时间再决定,没有想到如此匆忙决定。

据悉,韩国政府此前还曾致力于设法使日本在排放过程中遵守国际标准,透明公开信息。但日方在没有提供韩方索要信息的情况下突然决定排放,韩方表达强烈遗憾,并呼吁日方透明公开信息,接受核查。

与此同时,日本排核废水入海的决定,引发了韩国对水产品安全的忧虑。

据韩媒报道,日本决定将福岛核电站的废水排入大海后,韩国各家大型超市计划继续不销售日产海鲜。东日本大地震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发对日产水产品安全性的担忧后,易买得、乐天玛特、Homeplus等韩国大型超市已从2011年起停售日产海鲜,韩国国内主要百货商店也从同一时期开始采取同样措施。业界相关人士表示,除了政府层面的放射性核素检测外,各家大型超市也将对进口海鲜产品进行辐射检查,并将进一步加大产品检验力度。

有分析指出,文在寅的姿也凸显了这一舆论诉求。在强征劳工等历史问题导致两国关系持续恶化的情况下,核废水入海问题将进一步加深两国之间的矛盾。

□ 本报驻俄罗斯记者 张春友

美国在污蔑他国“制造病毒”的同时却秘密在全球布建了200多个生物实验室,且其中大量属于军用病毒实验室。美国方面一向对此讳莫如深。近日,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秘书帕特鲁舍夫揭批了美方这一行径,让美国“贼喊捉贼”的把戏无处藏身。

打着“卫生防疫站”名义

4月7日,帕特鲁舍夫在接受俄媒采访时驳斥了美国及某些国家罔顾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报告,污蔑攻击中国的言论。不仅如此,他还指出,由美国所控制的生物实验室“正如酵母一般生长”。

据统计,美国在非洲、东欧、中亚、东亚、东南亚和中东等地区的多个国家部署了200多个生物实验室。资料显示,二战结束后,美国政府从日本获得了大量的关于臭名昭著的731部队细菌武器的研发资料,当时美国官员主动与该部队的研究成员接触,随后美国就开始批量设立生物实验室。

帕特鲁舍夫指出,这些实验室多数打着“卫生防疫站”的名义,在过去的若干年间,美国“卫生防疫站”所在区域传染病发病率明显高于其周边地区,包括非洲猪瘟、中亚某国去年7月爆发的新型肺炎等。

帕特鲁舍夫称,俄方有足够证据证明,这些所谓的“卫生防疫站”就是美国在境外的生物实验室。

令国际社会担心的是,美国在境外布建的生物实验室绝非进行医学实验这么简单。早有媒体指出,美国在境外建立的生物实验室多属生物安全等级为3级和4级、高致命性的军用病毒实验室,一旦泄漏或出现意外,对所在地区人员、环境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

不可告人勾当引发担忧

4月10日,俄媒援引消息人士的话报道称,美国在乌克兰、格鲁吉亚境内也部署了军用生物实验室。俄媒指出,上述两个国家与美交好,更不惜充当“美国反俄的排头兵”,但即便如此美国仍在其境内部署高度危险的生物实验室。

去年5月、6月,乌克兰媒体曾集中报道,美国在乌境内建立的实验室保存着特别危险的传染病病毒,这种生物实验室的数量高达16个,包括美国国防部“捐助”的“兽医研究所”及“乌克兰卫生部中央卫生和流行病学实验室”“乌克兰抗鼠疫研究所中央参考实验室”等。而在格鲁吉亚,则分布着以“理查德·卢格公共卫生研究中心”为代表的至少9个美境外生物实验室。

更为可怕的是,美国的实验室还在进行一些不可告人的勾当。帕特鲁舍夫明确指出,“俄罗斯已掌握充分证据证明,美国正在各地的实验室研发生物武器”。俄罗斯外交部部长拉夫罗夫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外长会晤时指出,美国在世界各地,包括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等地已建起生物实验室网络进行生物武器活动。俄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此前也发出警告称,美国正在致力于制造和改造各种危险疾病的病原体,并可能用于军事目的。俄军事政治科学家协会专家科什金认为,目前部署在俄周边的一些美国境外生物实验室隶属五角大楼,“不排除他们已研发出军用生物武器的可能”。

2019年美媒曾对成立于1942年的“达格韦武器试验场”进行深入调查,发现这里不仅在进行很多危险实验,还发生过多起事故。此外,2004年至2015年间,该试验场通过联邦快递等快递运营商寄出86组炭疽杆菌样本,其中至少17组炭疽杆菌仍存在活性,而这些问题炭疽杆菌曾被分发至全美及韩国、日本、英国等9个国家的上百个实验室。

俄批美方具有多重目的

那为什么又说美国是“双重标准”呢?除上述帕特鲁舍夫驳斥的美国及部分西方国家污蔑中国外,他还指出,美国只凭猜测而在没有拿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指责俄罗斯与前特工克里帕尔父女和反对派代表人士纳瓦利内疑似中毒事件有关。帕特鲁舍夫强调,俄罗斯已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规定,在短时间内销毁了所有化学武器,包括上述疑似中毒事件中被西方宣称发现但却一直无法提供证据的“诺瓦乔克”神经毒剂。反观美国,不但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缓慢,而且是至今为止全世界唯一一个阻止1972年签署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其武器的公约》建立核查机制的国家。2001年起,世界各国多次呼吁在该公约框架下建立核查机制,但均未得到美方回应。

俄罗斯国内有分析指出,美国在境外部署病毒实验室的目的除进行隐秘生物战、化学战外,还有两个直接目的:一是通过对驻在国、第三国人员进行实验,研究相应药物并借此谋取暴利,这方面有前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参与控股的位于格鲁吉亚的“吉利德”科学公司为证;二是获取针对亚洲人、斯拉夫人等人种的生物基因样本,旨在制造有针对性的生物武器。

此次由帕特鲁舍夫代表俄官方揭露美国在全球布建生物实验室的目的,可谓对美国强有力的回击。帕特鲁舍夫及中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华春莹都曾呼吁美方开放位于马里兰州的德特里克堡基地,用实际行动给国际社会一个交代。但美国不会也不敢向国际社会公开这些“秘密”,反而以更加咄咄逼人的姿态进行掩盖。这一做法不是负责任大国应有的态度,终将为人所熟知,且为人所不齿。

法国参议院通过反分裂主义法案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卫 本报记者 吴琼

当地时间4月12日,法国参议院通过了《强化尊重共和原则和反分裂主义法》(以下简称“反分裂主义法案”)。法国媒体普遍评价称,经过参议院修改后,反分裂主义法案各项措施获得明显加强。

据报道,这一法案由法国政府于去年提出,旨在打击宗教极端势力和宗教分裂主义。制定这一法案的想法最初由法国总统马克龙于去年9月4日在纪念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成立150周年时提出,其在10月2日访问巴黎西部的莱米罗市时宣布,将于12月向内閣部长会议提交反分裂主义法案的最初版本。马克龙当时表示,决不容忍任何分裂主义行径,坚决反对宗教分裂主义。此后,10月16日,巴黎西北郊发生了针对一名中学历史老师萨缪尔·帕蒂的恐怖袭击事件,因手段残忍而

震动法国全国。马克龙就此指出,帕蒂代表了法兰西共和国的世俗价值观,法国官方会以法律手段加强打击宗教极端主义,进一步催生了反分裂主义法案的出台。

反分裂主义法案从2021年初开始接受法国议会两院的审议。2月16日晚,经过长达135个小时的审议辩论,法国国民议会以347票赞成、151票反对通过了反分裂主义法案。在内容上,该法案包含规范家庭教育、在公共服务领域推行中性原则、抵制网络暴力、规范各类协会和加强宗教组织资金来源监管等方面内容。其中,法案特别创立了泄露他人隐私致人危险罪。除此之外,法案还旨在严格限制3岁以上的孩童在家接受教育的情况,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以“避免儿童与学校体系及共和国价值观脱节”。

这一法案自提出以来在法国引起了不小争

议。据法国内政部介绍,法国国民议会起草案总共提出了313条修正意见,获得了多数党共和国前进运动的绝对支持,但仍遭到少数党派派的质疑。除执政党团外,左翼与右翼政党大多投下反对或弃权票。社会党议员拉博表示,很遗憾法条“过于片面”,只有压迫性的措施,社会党因此投下弃权票。最终,该法案包含70个条款和2650个修正案。

随后,法案交由法国参议院审议。4月12日,法国参议院以208票赞成、109票反对通过了该法案,并将法案名称修改为《强化尊重共和原则和反分裂主义法》。

经过参议院修改的法案在法国政界也引起了极大的分歧。据介绍,经过参议院修改的法案禁止陪伴学生出游的教职人员佩戴任何宗教标志,禁止未成年人在公共场合佩戴头巾,禁止婚礼现场出现外国国旗,禁止在公立大学范围内进

行祈祷;在法国各大运动协会组织的竞赛中,佩戴头巾也将被禁止。

占据法国参议院多数的右翼政党主张加强各类措施,并认为该法案反映了法国的现状。而法国左派政党认为,该法案成为了右派参与明年总统大选的宣传工具。法国总理卡斯泰强调称,该项立法不针对任何宗教,而是旨在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据悉,本次通过的反分裂主义法案依然不是最终版本。接下来,法国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将成立混合委员会,寻求就该法案文案达成一致。如果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将各自对法案再次展开审查。法国国民议会对方案的修改和定案具有最后决定权。

法国媒体预计,反分裂主义法案的通过会一定程度上缓和法国社会矛盾,但由于各方分歧比较严重,法案预计还会出现不少变动。